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Textbook on Social Prevention
in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教材出版得到广大公安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内容涉及治安、交通管理、侦查、消防、法学、警察实战等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形式新颖、贴近实战、内容丰富、理论透彻，并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丛书。

治安社会防范教程

王彩元 刘力鞞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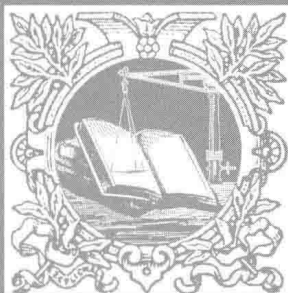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治安社会防范教程

Textbook on Social Prevention in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主 编 王彩元 刘力骏
副主编 杨纪恩 刘 静 蒋荣清
撰稿人 王彩元 刘 静 刘力骏 杨纪恩 贺红梅
曹春艳 谢 晴 蒋荣清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社会防范教程/王彩元,刘力鞞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8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8450-3

I. 治… II. ①王… ②刘… III. 治安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1739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田红恩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黄石市华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25 字数:334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8450-3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主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 员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 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 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 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 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黄 斌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监管系主任, 副教授)

张胜前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李 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邹卫农 (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章昌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刘振华（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秦 飞（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监管〔法警〕教研室副主任）

邓国良（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 石（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 书 长 田红恩（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 2011 年公安学被国家列为法学门类的一级学科,作为公安学子学科的治安学也正式被列为二级学科,标志着治安学科的学术和社会地位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承认,使之在我国科学之林、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一科学定位,不仅有利于提高治安学研究的层次和治安人才培养质量,而且有利于我国公安工作和治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更有利于公安本科院校凝练治安学科方向、开展治安学科建设。在此背景下,对我国治安学理论和知识体系进一步梳理,对推进治安学专业建设和加强治安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治安学是为了预防和治理治安问题,专门研究治安秩序规律和治安工作对策的科学。但长期以来,治安学界或全国公安政法院校有一种比较片面的认识:《治安学》即《治安管理学》,而且在教材编写时,绝大多数仍然按《治安管理学》的知识体系来构建相关教材。我们认为,治安学的业务知识体系,不仅包括了治安警察所从事的“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也包括了社会直接治安责任主体(即社会治安防范主体,指为防范违法犯罪、维护治安秩序而建立的,协助政府和公安机关从事治安防范服务的各种社会力量,包括自治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单位内部保卫组织、营业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志愿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以及公民(家庭和邻里等)所从事的“治安社会防范工作”,即《治安学》不仅包含了《治安管理学》也包含了《治安社会防范学》。虽然自我国治安学本科专业开办以来,出版过《保卫学》或《单位内部保卫》等专业教材,也出版过《保安学》等培训教材,但都不能全部涵盖社会直接治安责任主体所从事的“治安社会防范工作”。这不仅无法构建治安学专业学生的完整知识体系,也不利于治安学专业的课程建设,更不利于治安学的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因此,为弥补治安学专业教材体系的不足,满足治安学专业教学需要,进一步完善治安学的学科知识体系,编写一本《治安社会防范教程》不仅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

本教材由王彩元提出编写思路,王彩元、刘力骏拟定编写大纲,提交编写组全体会议讨论并修改确定,之后由各章作者分工撰写,经刘力骏审阅修改,交由王彩元审改并提出意见,再交作者修改最后定稿。本教材在正式出版前,先行编写了《治安社会防范教程讲义》在湖南警察学院治安学专业进行了三轮讲授,每讲授一轮,编写组成员集体对教材体系和内容进行了讨论,并作了适当的修改或调整,大家感到基本成熟后,才决定报湖南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正式出版。

参加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及承担撰写任务的有:刘力骏(第一章,第四章)、王彩元(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杨纪恩(第三章)、贺红梅(第六章)、将荣清(第八章)、谢晴(第九章)、刘静(第十章)、曹春艳(第十一章)。

由于治安社会防范是一门新兴学科,国内对治安社会防范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治安社会防范知识的梳理尚不够深入,国外虽然有可以借鉴的成果和资料,但因国情不同而缺乏深入、系统的比较研究,因此,本教材对治安社会防范的一些观点和阐述,需要经过理论研究和治安社会防范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有的还可能是片面、肤浅的。对本教材中存在的疏漏和

不妥之外，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警察学院各级领导、教务处等部门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还广泛吸收和借鉴了已经出版的有关教材、专著和某些论文中的观点，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治安社会防范教程》编写组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含义与种类.....	1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沿革与展望.....	8
第三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研究对象	14
第四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研究方法与意义	17
第二章 治安社会防范的运行理论	20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功能与任务	20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相关理论与运用	22
第三节 我国治安社会防范运行中的理论与实践思考	35
第三章 治安社会防范主体	40
第一节 自治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	40
第二节 单位内部保卫组织	43
第三节 营业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	46
第四节 志愿性治安社会防范组织	49
第五节 公民、家庭与邻里	51
第四章 治安社会防范的客体	55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客体的构成与特征	55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具体对象	57
第五章 治安社会防范的实施	71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方式与原则	71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手段	74
第三节 治安社会防范实施的基本过程	84
第六章 保安服务工作	90
第一节 保安服务工作概述	90
第二节 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93
第三节 保安服务管理	98
第四节 保安服务的监管与法律责任.....	106

第七章 治安志愿工作	112
第一节 治安志愿工作概述	112
第二节 治安志愿工作的主要形式	116
第三节 治安志愿服务管理	135
第八章 公民个人安全防范	143
第一节 公民个人安全防范概述	143
第二节 公民个人日常安全防范	147
第三节 公民个人严重安全问题预防	151
第九章 家庭安全防范	161
第一节 家庭安全防范概述	161
第二节 家庭安全防范的实施	165
第三节 家庭安全防范的社会支持	175
第十章 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	179
第一节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概述	179
第二节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基本措施	183
第三节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组织管理	185
第十一章 社区安全防范	191
第一节 社区安全防范概述	191
第二节 社区安全防范的基本方法	194
第三节 社区安全防范的分类实施	198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了解、掌握治安社会防范的基本内涵，熟悉治安社会防范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正确把握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的区别，提高治安社会防范的认识，为后续授课提纲挈领。

重点和难点：治安社会防范的基本内涵、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主要内容：治安社会防范的含义、种类、特征、历史沿革；治安社会防范的研究对象、方法与意义；治安社会防范的学科体系；治安社会防范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社会”作为人类学、历史学等专业学科交叉所形成的边缘科学范畴内的一个概念，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太正式的明确定义。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具有不同的内涵。微观上看，社会是介于政府公权力领域和公民、公民家庭等私人领域之间的一个狭窄的空间地带，它涵盖了由公民个人及其家庭等私人领域向政治强制性的国家机器等国家公权力领域过渡的所有空间。宏观上看，社会涵盖了某个地域或国家的方方面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外交等。^①而治安作为一种社会状态，它是指社会发展不同历史阶段由统治阶级意志所决定、并由相应法律所规范的一种社会态势。^②治安秩序和治安问题是社会治安这个矛盾体系中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打、防结合是国家控制社会治安的主要手段。治安社会防范课程旨在基于微观的社会概念来讨论、研究如何整合社会资源预防、发现、控制和减少社会治安问题。

第一节 治安社会防范的含义与种类

一、治安社会防范的含义

治安社会防范是治安防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内涵、外延建立在狭义的治安和治安防范基础之上。因此，要正确理解治安社会防范的含义，首先要正确理解好治安和治安防范的含义。

（一）治安的含义

1. 治、安的字面含义。“治”的基本含义有两种，一是指相对乱而言的一种秩序，即安定或太平。如《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君子安而不忘危”；二是指治理或管理。“安”则相对危而言，指安全、安宁。国外虽然没有治安学，但并不等同于国外不研究“治安”。英文中与“治安”相关的词有三个，即：public security、public safety 和

^① 王石：《什么是社会》，2012年2月12日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

^② 王彩元：《对治安概念的理性思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public order。其中, security 有“免除危险状态”、“避免心理上的恐惧、焦虑”、“避免失业”三层本义,通常译为“安全”;相应地 public security 被译为“公共安全”或“治安”,其含义既包括人防、物防、技防,又包括社会保障、国家安全等,它与中国的“治安”在内容上有契合之处。public safety 一般也译为“公共安全”或“治安”,但 safety 仅指“消除、限制导致身体伤害因素的措施”,不包括财产安全、合法权益等,这与中国的“治安”同时关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保护合法权益等差别太大。由于英文中 order 包含有次序、顺序、有规律的状况等多种含义,因而 public order 通常译为“公共秩序”、“社会治安”、“治安”。如《牛津法律大词典》中 public order (公共秩序) 是指社会公众成员处于和平共处的状态,一般来说,其中不存在破坏和平、斗殴、暴乱、骚乱、无理干涉或扰乱生活安宁等行为。这个解释与中国“治安”含义最为接近。^①

2. 古代治安的含义。有史以来,“治”和“安”一般习惯连用。如西汉文帝时贾谊的《治安策》“此时而欲为治安,虽尧舜而不治”。古代“治”和“安”连用时常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政治层面的意思,意指稳定国家的政治局势、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防止内讧;二是社会层面的意思,意指安定民众、缓和阶级冲突、维持正常的社会民生、防止社会动乱、保持久远的社会安定。

3. 近现代治安的含义。自近现代警察制度形成后,“治安”的含义相对古代而言有了很多新变化。近现代社会中,“治安”一般特指社会治安,它描述的是阶级社会中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刑事法律和治安行政法律所规范的有关国家和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公民人身或民主权利的一种社会状况。

(1) 治安是行为与现象、规范与事实的统一。也就是说治安既是一种人的行为,又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既是一种被法律规范所确定的事物,更是一种不受法律是否进行规范的社会事实;它是事实与规范的结合体;单一地以规范来确定治安则范围过窄,单一地以事实来界定治安又范围过宽。

(2) 治安既是一个法律概念,又是一个政治概念。在我国,治安的基本内容是由国家刑事法律和治安行政法律、法规所规范的。因此,不需要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的社会秩序,不属于治安秩序;不需要专门的法律、法规来查处的社会问题,不属于治安问题。同时,社会治安又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最基本条件,没有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统治阶级就无法正常行使国家权力,因而社会治安还是政治范畴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

(3) 治安既包括治安秩序,又包括治安问题。合法的治安是指人们的行为处于一种统治阶级所允许的、有条理的、不紊乱的状态,即“治安秩序”(守法行为);非法的治安是指人们的行为处于一种问题状态,该状态为统治阶级所禁止的,是一种无条理的混乱状态,一般称之为“治安问题”(违法现象);两者共同构成了“治安现象”或“社会治安”。从这个意义上讲,治安是一定历史阶段中一定地点和时间所表现出来的治安问题与治安秩序的总和。

(4) 治安既有确定性,又具有灵活性。由于一定历史时期统治阶级的政治理念是具体的、特定的,因此,治安的内涵在一定历史时期同样是具体的、特定的;同时,不同国家、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权性质和统治阶级不同,治安的内容也在发生变化,所以,它

^① 宫志刚:《治安学基本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页。

又具有随社会变化而变化的灵活性。^①

（二）治安防范的含义

治安防范是指防范主体针对可能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导致不良社会治安秩序的直接原因、直接条件和相关因素依法进行预防、控制、消除的活动。^② 治安防范不同于犯罪预防，犯罪预防是治安防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防范主体为消除犯罪分子可资利用的各种作案因素和条件，减少或避免危及国家、公私财物和人身安全的各类犯罪案件的发生，减少或避免因犯罪而造成的各种危害，维护社会治安而开展的防范工作。^③

广义的治安防范，是指针对违法犯罪形成所需的全部直接、间接因素而采取的各项防范对策。其外延非常广泛，涵盖了提高社会生产力，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体系，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诸多方面。既有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宏观方略，也有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教育、改造、防范、管理和建设等具体对策。

狭义的治安防范，是针对违法犯罪产生的直接原因和环境条件而采取的防范对策，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为防止外界不法侵害，针对可能引起违法犯罪的直接原因、诱发因素、客观条件、滋生环境以及易发违法犯罪的地区、单位和重点人员，运用社会各种力量与手段，依法进行预防、防卫、防护、控制等工作的总和。它是基于控制、预防、消除引起违法犯罪问题的直接原因和条件的揭示和研究，而提出的一些具有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防范”。本书所使用的治安防范概念、所研究的治安社会防范就是基于狭义的治安防范概念而展开。

既然在历史层面上治安是由统治阶级意志所决定并为相关法律所约束的一种社会规范，那么治安防范的作用就在于消除混乱、维护公共安全、避免社会无序现象发生。如何预防和控制治安问题发生是治安防范的根本之策。

（1）治安防范中治安问题诱发、制约因素间的互动关系。诱发因素、制约因素是治安问题产生与否的前提条件，二者之间此消彼长。治安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诱发因素强于制约因素；如果制约因素强于诱发因素，问题就不会发生。探索二者相互关系，就是要从中寻找如何减少诱发因素、增强制约因素的具体方法，通过各种具体方法的运用，尽量强化制约因素、消减诱发因素，最终达到防范目的。

（2）治安防范必须调动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类消极因素的综合反应，消极因素滋生于社会各阶层、各机构及社会成员间的认知差异与利益冲突。某些局部地区或单位之所以违法犯罪高发、治安相对混乱，是因为该地区或单位不能主动地调动各类积极因素，未雨绸缪地消除各种消极因素。因此，要做好治安防范，必须调动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

（3）治安防范的目的是微观防止和宏观减少治安问题。从宏观角度看，只要私有制和阶级没有消灭，犯罪根源就不会消失，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宏观上，国家相关部门应根据社会现实条件制定相应发展规划、采取相关具体举措，来保证社会发展所需的宽松环境，防止因发展失衡引发社会大面上的治安混乱。比如，目前正在构建的全民医保、社保、低保、最低生活补助金发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国家就应从宏观高度顶

① 熊一新、王彩元、丁建荣：《治安学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② 王淑荣：《治安防范学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8页。

③ 郭太生：《保卫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9页。

层设计,从战略上均衡考量社会各阶层、各利益群体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尽量找到均衡、失衡之间的最佳结合点。从微观角度看,产生治安问题的微观社会环境是有可能加以改变的。情景控制理论认为,通过事先改变微观环境,能有效地消除违法犯罪动机、增加违法犯罪成本,预防治安问题发生。例如,贵重物品是否存放在保险柜内、低层房屋是否加装防盗窗、单位建筑物周边是否设置围墙等,安全系数就不一样,贵重物品存放在保险柜内、低层房屋已加装防盗窗、单位建筑物周边已建好围墙的,安全系数就高,发生治安问题的几率就小,反之亦然。

(4) 治安防范是一项系统工程。治安防范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各种防范力量、防范策略、防范措施,各种防范力量、策略、措施在综合运用中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互为条件。因此,它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参与主体有机互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

(三) 治安社会防范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治安防范,是指单位、组织、家庭和个人为使自己或他人免遭外界不法侵害,而在公安机关指导下或自我安全需要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各种保护、保卫和防护。因此,社会治安防范的主体是除职能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组织、家庭和个人;其目的是使自己或他人免遭外界不法侵害;社会治安防范的实施条件是公安机关的指导或有自我安全的需要;其措施具有保护、保卫和防护性质。^① 根据社会学对群体与组织、社区与单位、家庭等社会主要构成形态的研究,承担治安防范的责任主体主要有四种类型:政府组织(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公民家庭和公民个人^②。

我们认为,治安社会防范是指治安社会防范主体在公安机关指导或自我安全需求引导下,针对可能诱发社会治安问题、导致不良社会治安秩序的直接原因、条件和相关因素而依法进行的预防、控制、消除等活动。

第一,治安社会防范的主体是负有直接治安责任或义务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家庭和公民个人。第二,治安社会防范的对象是有可能诱发社会治安问题、导致社会治安秩序无序的直接或间接的传统安全、非传统安全因素。第三,治安社会防范的工作依据是现行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第四,治安社会防范基本方法是预防、控制与消除,对有可能发生但仍未发生的治安问题进行预防;对导致治安问题发生的直接原因、条件和相关因素进行消除;对已经发生的治安问题予以控制。第五,治安社会防范的终极目的与治安防范一样,是确保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治安问题。

治安社会防范必须在公安机关(代表政府)的引导、指导、协调、监督下进行,公安机关有义务、也有责任对治安社会防范工作进行引导、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安机关的引导、指导、协调、监督既可以是政策层面的导向,也可以是法律层面的规制,还可以是公序良俗方面的推介与鼓励。治安社会防范的具体工作有可能是社会组织、公民家庭和公民个人中某个单一主体组织实施,也可能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实施。共同参与、协同实施既有纵向的上下联动,也有横向的综合联动。

^① 王彩元:《治安学基础理论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8页。

^② 王淑荣:《治安防范学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8页。

二、治安社会防范的特征

治安社会防范与社会治安防范一样,同样具有社会性、实践性、科技性、能动性等特征。

(一) 社会性

治安社会防范的社会性来源于治安社会防范主体的社会化特征。整体而言,公民个人、公民家庭和社会组织(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都具有现实安全需求,无论工作、生活、学习过程中,毫无例外地需要、不间断地享受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相当多的一部分来源于治安防范(包括治安社会防范)。局部而言,不管是公民个人、家庭还是社会组织,其权利、义务均是对等的,在不间断地享受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同时,均需要尽各自义务,基于各自的社会角色定位,从各自职能、职责出发,依法、依规向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与家庭提供相应的公共安全产品,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均要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治安社会防范的社会性包括利他性、服从性、依赖性、自觉性四个方面。其中,利他性是指防范主体在做好自身治安防范的同时还要兼顾他人的治安利益。服从性是指防范主体的预防措施要服从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规范,服从社会公共治安秩序的正当需要。依赖性是指防范主体的防范行为之间相互有依存关系,单个主体的具体防范行为与其他主体间的防范行为互为依托。自觉性是指每个具体防范主体的行为是自发的、发自内心的。

(二) 实践性

治安社会防范的实践性是指社会组织、公民家庭和个人在治安防范过程中必须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在实践中反复检验自身防范工作的正确性,进而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改进防范策略、提升防范能力、拓展防范效果,使之效益最佳。这也意味着防范主体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是在不断汲取其获得的防范经验、教训基础上进行选择与实施的,是主动基于实践不断优化的结果。

(三) 科技性

治安社会防范是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事在人为,人防是治安社会防范的基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防、物防是治安社会防范的保障。当前非传统安全背景下,生产设备、生活设施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违法犯罪逐步趋于智能化,生产、生活中的日常安全管理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知识,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同样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知识。比如,家用电器使用需要懂得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网络电子设备、电子监控等应用及金融领域的防洗钱、防诈骗等,均需要一定的安全常识。因此,治安社会防范也要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含量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使治安社会防范科技化成为社会长治久安的源动力。

(四) 能动性

能动性是指对外界或内部的刺激、影响作出积极的、有选择的反应或回应。它是人主动地、自觉地、有目的、有计划地反作用于外部世界的一种行为模式。社会治安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且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表现。因此,需要承担治安社会防范的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与时俱进地探求治安防范工作的规律、不断调整优化治安防范工作措施,以适应治安社会防范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治安社会防范的种类

基于不同角度和不同分类标准,治安社会防范可分为不同类型。但无论何种类型的治安社会防范工作,都不得有损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不得有损公共安全秩序。

(一) 按防范对象重要程度和防范力度大小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对象的重要程度及防范力度的大小,治安社会防范可以划分为重点防范和一般防范。其中,重点防范,是指对治安问题多发、易发以及发生治安问题后危害大、影响广、损失重的重点地区、重要单位、重点部位、重要人物,通过加大防范力度、严密防范措施来确保其安全的系列活动。一般防范是指在重点防范的同时,对其他一般地区、单位、部位、人物所做的基础性兼顾防范。重点防范意味着防范对象的重要程度、防范工作的防范力度都大;反之,一般防范则意味着防范对象的重要程度、防范工作的防范力度相对要小。具体操作中,重点防范和一般防范会无缝对接,以点带面,以面保点,点面融合。

(二) 按防范力量专业水准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力量专业水准的高低,治安社会防范可分为专业力量防范与非专业力量防范。其中,专业力量防范是指某一安全问题或安全领域的治安防范由具备相应专门知识、技术、技能的人员进行。非专业力量防范是指某一安全问题或安全领域的治安防范由不具备相应专门知识技术的人员进行。

(三) 按防范主体性质划分

根据承担治安社会防范工作任务的主体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社会组织防范、公民家庭防范和公民个人防范。其中,社会组织防范是指由各类非政府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的治安防范。如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的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群防群治组织。家庭防范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家庭成员相互协同而开展的、针对与家庭安全事项所进行的防范。公民个人防范是指公民针对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情感安全等进行的防范。公民个人防范存在一定的利己性,所以应以不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为前提。

(四) 按防范空间的范围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的空间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实体空间防范、虚拟空间防范。实体空间防范是指在传统的自然空间所开展的防范。虚拟空间防范是指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开展的防范。

(五) 按防范所处的不同阶段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所处的不同阶段,可以分为事前防范、事中防范、事后防范。事前防范是指依据安全预测与评估,针对有可能发生的治安问题,在问题发生前采取的防范。事中防范就是对正在发生的治安问题边处置边控制、尽量将问题范围、后果缩小的防范。事后防范是在治安问题已经发生后,为堵塞类似防范漏洞、消除类似治安隐患,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地改进和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防范。亡羊补牢,未为晚矣。在这三个阶段的治安社会防范工作中,事前防范效果最好,所以,我们应该未亡羊就补牢,做到防范于未然。

(六) 按防范的内容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所防范的内容,可以分为防人身伤害、防财产侵害、防恐怖袭击、防治安灾害事故、防信息泄露、防精神伤害、防扰乱公共安全秩序等。

（七）按防范所凭借的媒介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所凭借的媒介，可以分为人力防范、物质防范和技术防范。

（八）按防范的作用对象划分

根据治安社会防范的作用对象，可以分为违法犯罪主体的防范、易受侵害目标的防范、易诱发违法犯罪条件的防范。

四、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的区别

从本质上讲，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都属于治安工作。治安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所有维护治安秩序活动的总称。一方面，治安工作不仅包括了积极主动的防范、控制行为，而且包含了被动的打击、惩治行为；另一方面，治安工作主体除了代表国家、专门履行治安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即警察机关之外，还包括其他社会群体组织及公民个人、家庭。因此，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都属于治安工作，都是治安工作的组成部分。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的区别在于：^①

（一）主体属性不同

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不仅有着截然不同的主体范围，而且其主体属性也完全不同。治安管理的主体，严格来说仅指国家警察机关，在我国即为公安机关。治安社会防范的主体，它是公权力领域之外的社会组织及公民家庭、个人。因此，从属性方面来说，治安管理的主体是国家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其拥有的治安权力是国家公权力。治安社会防范的主体是处于公权力领域之外的防范主体，其拥有的权力是一种不可剥夺的维护自身权益的自然权利，属于私权力。

（二）工作地位不同

任何社会，各种社会主体的活动都必须在政治权力主体即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范围内进行，否则即为非法。这就决定了治安社会防范与治安管理地位的区别。治安管理是一种国家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行为，治安社会防范则是一种社会自治活动，必须接受国家治安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

（三）职责权限不同

治安管理的目的在本质上是通过维护治安秩序来保障国家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治安社会防范的目的是通过维护一定时空范围内的安全与秩序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区、单位、公民家庭及个人的利益。因此，治安管理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治安社会防范体现的是特定社会主体的治安需求。公安警察机关为了履行维护治安秩序的职能，可以依法采取任何措施；而社会治安防范主体所拥有的治安防范权力与权利的范围是有限的，往往不具有强制性。

（四）手段措施不同

与主体属性、工作地位及职责权限相对应，治安管理和治安社会防范的手段、措施也不相同。治安管理由于体现的是国家统治性，其手段、措施必然具有普遍的强制性。而治安社会防范由于其体现的是社会自治性，其手段、措施只能在“防卫”范围内，必然受到局限，且不具备普遍的强制性。

^① 李健和：《治安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6页。

第二节 治安社会防范沿革与展望

一、中国的治安社会防范

维护国家正常的社会生活、生产秩序是各时期统治阶级的愿望。只有安居才能乐业，安居乐业也是人类的基本需求。我国自古以来十分重视国家长治久安，治安社会防范源远流长，从历史上看，中国的治安社会防范大体上可以分为古代、近代、现代三个历史阶段。

（一）中国古代的治安社会防范

“政刑不分、军警一体”是中国古代国家机器运作的基本模式，因此，中国古代的治安社会防范一直与维护国家政权稳定息息相关，随着治安管理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先后经历了萌芽、初创、发展、终结等四个历史时期。

1. 萌芽期

自有史记载的炎、黄、舜、禹四帝开始，至夏、商、西周，这一时期是中国古代治安社会防范的萌芽期。

五千年前的炎帝时期，作为远古部落首领，炎帝研稼穡、作乐器、尝百草，种五谷、治麻为布、削木为弓，教人们在采集、渔猎的基础上以农耕、礼仪、医药、服饰、防御。人们生活方式由四处迁徙流动慢慢变成按血缘关系聚居生活，村落开始形成，人们开始在村落周围修筑围栏、壕沟，防御外人、猛兽、洪水的入侵。时间推移到距今四千年前的时候，人们的生活方式又由村落方式慢慢发展成为城邑，此时的农牧业生产秩序、公共秩序、公共利益都需要维护，在治安社会防范方面，主要是原始的城居安全防卫体系，掌握了治安防范的物质手段，出现了专门负责安全管理的专职人员。治安社会防范的物质手段主要是城墙构建、陶土及简陋陶器的制作应用。

自夏代开始，到商、周，这三个朝代在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社会治安秩序方面出现了很多首创，其中，具有标志性的几个重要事件是：（1）用暴力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比如，建立国家和地方军队，监狱出现，刑罚应用涉及多领域。（2）安全预警系统开始出现，并在边防安全中得到广泛应用。如各地的烽火台、戍边鼓，一方有难，八方救助，这是安全管理社会化的雏形。（3）公序良俗开始出现在国家顶层设计之中。如，商代颁布了“刑弃灰于道”的律令，对把烧柴火做饭的灰烬、生活垃圾乱丢在街道上的人进行法律惩戒，从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入手，引导、督促大家遵守利他式的社会公德。（4）公共安全管理开始萌芽。如自商代开始的街道、城门、关卡实行宵禁，晚上更夫巡逻报告平安；还有周朝的人口登录、定期报告制度等，从有效控制人口入手，预防违法犯罪。

2. 初创期

春秋战国到先秦是治安社会防范的初创时期。在这一历史阶段，诸子百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家言论、学术成果为治安社会防范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治安社会防范在这一阶段粗具规模。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两个颇具代表性的事件人物，即齐国管仲的“富国强兵”战略和郑国子产的“严刑峻法”方略。齐国管仲富国强兵的主要内容是改革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强化居民管理，使当时齐国的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均得到了强足发展。郑国子产的治安防范对策是依法治国，主要体现在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刑律两个方面。尤其是在刑律方面主张严